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非税〔2016〕37号

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河源市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财政部统一部署，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取消、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1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更新后的《河源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。凡未列入此清单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执行中如政府性基金项目发生变化，市财政局将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。

附件：河源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河源市财政局
2016年11月14日

附件:

河源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1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11]2号, 财综函[2011]33号, 财办综[2011]111号	
2	城市公用事业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(64)财预王字第380号, (78)财预26号, (78)建发城584号, 财综[2007]3号	
3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 国务院令第六十号, 国发[1986]50号, 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, 国发[2010]35号, 财税[2010]103号	
4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 财综[2001]58号, 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 财综[2004]73号, 财综函[2005]33号, 财综[2006]2号、61号, 财综函[2006]9号, 财综函[2007]45号, 财综函[2008]7号, 财综函[2010]2号、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 财综[2010]98号, 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	根据财预[2014]368号, 2015年起地方教育费附加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5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[1996]37号, 财税字[1997]95号, 国办发[2006]43号, 财综[2012]68号, 财综[2012]96号, 财综[2013]88号, 财综[2013]102号	根据财预[2014]368号, 2015年起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6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, 财综字[1995]5号、财综[2001]16号	根据财预[2014]368号, 2015年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7	育林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, 经重[1988]122号, 林财字[1991]74号, (91)财农字第333号、(93)财农字第144号, 财综[2009]32号	根据财税[2016]11号, 2016年育林基金征收标准调整为零。
8	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[1992]66号, 财综[2007]3号, 财综[2007]77号	